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(第二批)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有关联盟: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发改办气候[2015]339号)(以下简称《征集工作通知》),请结合有关企业的技术项目情况,根据《征集工作通知》的要求推荐申报,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(刻制光盘)各1套于3月15日前邮寄至协会科技推广部,由协会科技推广部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:牛旭东、吕征宇

联系电话:010-82291770-865/859

电子邮箱:kjtg@chinacace.org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3层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推广部

邮编:100037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



附件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

发改办气候[2015]339号

国资委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《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促进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，我委拟于近期开展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（第二批）》的征集、筛选和评定工作，请你们协助组织推荐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（一）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，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。

（二）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明晰。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%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

实例，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等工业领域，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，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（CO₂），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（CH₄）、氧化亚氮（N₂O）、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化碳（PFCs）和六氟化硫（SF₆）等温室气体。

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国务院国资委、各地方发展改革委、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，填写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5年3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（刻制光盘）各1套反馈我委。

联系人：田之滨，王波，刘峰

联系电话：010-88142010，88142001，6850588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
座 16 层（邮编：100082）

- 附件：1.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
2. 申报表填写说明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5 年 2 月 9 日